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，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核查了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回笼经营资金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独立董事的工作量、专业性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，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而制定的，不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魏玉林 孟兆胜 张强

2020年12月8日